

证券代码:0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 公告编号:[CMPD]2015-166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6号文核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

2.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3.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自2015年12月8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招商地产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执行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招商局蛇口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招商地产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原招商局地产股东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招商地产股份将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

6.鉴于本次涉及B股事项,流程复杂,为能够同时完成招商地产A股和B股转换为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份,并同时完成股份初始登记,招商地产B股已于2015年12月11日起先于A股终止上市。B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登记本公司B股股票,投资者证券账户中不再体现本公司B股股票及其市值,亦无法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公司B股股票的质押、冻结、过户等操作。本公司B股股东持有的招商局蛇口控股A股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初始登记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将以招商局蛇口A股股份的形式体现原本公司B股相关市值,请投资者知悉。

7.参与约定购回的招商局地产股东,不应晚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换股购回手续。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招商局地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终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方自行承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招商局地产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招商局地产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态将在换股后的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9.招商地产股票退市后,如有招商地产宣告发放但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将由招商局蛇口控股负责向招商地产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5-051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股本10股。

●拟按前每股现金红利0.60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红利时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香港联交所“沪股通”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按10%税率由中国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54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5日  
●除息(除息日)2015年12月2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2月2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日期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已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三季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36,00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当个人股东在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委托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年5月7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公司在收到税务机关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3)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照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现金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向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派发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沪股通”)的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4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60元。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28

##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2日、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告编号:2015-097)(公告编号:2015-101)(公告编号:2015-104)(公告编号:2015-105)(公告编号:2015-106)(公告编号:2015-109)(公告编号:2015-113)(公告编号:2015-114)(公告编号:2015-115)(公告编号:2015-120)(公告编号:2015-121)(公告编号:2015-123)(公告编号:2015-124)(公告编号:2015-126)。

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中,其中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进入后期阶段,但尚未全部完成;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完美环球;证券代码:002624)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因换股而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原招商地产投资者,其持有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的股份时间自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招商局蛇口控股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招商局地产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交易方案  
招商局蛇口控股拟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即招商局蛇口控股向招商地产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国际、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为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份,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易等该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招商局蛇口控股同时,招商局地产拟采用锁价定价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地产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局地产A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05,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维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具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换股比例计算公式:换股比例=招商局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措施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价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份,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易等该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招商局蛇口控股同时,招商局地产拟采用锁价定价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地产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局地产A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05,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维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具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换股比例计算公式:换股比例=招商局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措施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价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份,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易等该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招商局蛇口控股同时,招商局地产拟采用锁价定价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地产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局地产A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05,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维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具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换股比例计算公式:换股比例=招商局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措施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价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份,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易等该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招商局蛇口控股同时,招商局地产拟采用锁价定价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地产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局地产A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05,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维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具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换股比例计算公式:换股比例=招商局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措施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A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招商地产B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招商地产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并于2015年12月11日至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连续刊登了《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为2015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了《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和招商地产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价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蛇口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达峰国际、全天域投资、FOXTR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ORI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控股国际间接控制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外的所有参与换股的股份,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发行股票交易等该股东所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招商局蛇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招商局地产股票不参与换股,也不行使现金选择权,并且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在招商局蛇口控股同时,招商局地产拟采用锁价定价发行方式向共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与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发行股份的价格一致。配套发行的实施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完成为前提,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完成,则配套发行自始不生效,最终配套资金募集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招商局蛇口控股将承继及承接招商地产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招商地产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招商局地产控股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终止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招商局地产A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1.92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73.8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8.10元/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8.06港元/股为基数,并在此基础上给予1102.71%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36.61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日即2015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7919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28.99元/股。

招商地产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14年末总股本2,575,905,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3.20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37.78元/股,本次招商地产A股换股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人民币28.67元/股。

招商局蛇口控股发行价格的确定以维护合并双方股东的利益为原则,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合并双方的具体业务情况、盈利能力、增长前景、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自招商地产审议本次合并有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前,若招商局蛇口控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换股比例计算公式:换股比例=招商局地产A股或B股换股价-招商局蛇口控股股票发行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A股的换股比例为1:1.600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A股股票可以换得1.600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招商局蛇口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B股的换股比例为1:1.2148,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招商局地产B股股票可以换得1.2148股招商局蛇口控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措施  
为充分保护招商地产